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9年）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54136321）。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条例》和《规定》为工作指引，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圆满完成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

本年度，本机关共制作规范性文件5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6件，已全部主动公开。公开行政许可信息91条、行政处罚信息29条，做到处理决定结果的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116条，主动公开率100%，备案率100%。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17项，采购总金额406048.5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本年度，本机关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2 件，按时处理完成 2 件，均作其他处理，包括申请人主动撤回 1 件、非政府信息 1 件。处理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转办申请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成立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修订完善《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明确由委办公室负责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工作报告和基本目录，并积极参加区相关部门组织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实务培训。

（四）监督保障方面

拓宽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不仅在闵行区政府门户网站、档案馆查阅中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还利用“闵行三农”微信微博、“上海闵行”政务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各行政村益农信息社“农民一点通”查询机及益农服务网进行公开，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获取和了解政府信息的便利途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1	9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1	0	29
行政强制	2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406048.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1	0	0	0	0	2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需进一步丰富，本年度以文字解读为主，图解方面仅有《闵行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1 则，音频视频、动漫等多样化解读较为缺乏。二是业务信息分类需进一步细化，目前非公文类的业务信息公开仅分成“农机购置补贴”“其他”两类，划分方式较为粗放，不利于公众查询获取。三是新媒体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闵行三农”微信菜单栏中设置的网站链接跳转页面与移动端的浏览方式不相适应，公开信息获取不够便利。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依托《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等工作制度，加强与各机关科室、委属单位的对接沟通，

创新综合利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形式，为公众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政策解读。二是依据《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务公开目录设置（2019年）》，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网站建设，着力完善本机关业务信息的栏目设置，加强对历史信息的梳理和归类，做到公开及时、分类准确、内容全面，切实提升公开信息的可见性、易查性。三是依照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使用习惯，以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为基础，调整关联及内容呈现方式，以满足公众在移动端上的信息获取需求。